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保華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百慕達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Bermuda)(「百慕達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清盤呈請(在債權人自願清盤中)，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結欠總額為7,016,849.32港元的債務及其項下累計利息(「百慕達呈請書」)。百慕達呈請書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高等法院聆訊。

根據百慕達呈請書，呈請人請求命令：

1. 本公司根據《1981年公司法》的條文在百慕達高等法院頒令下清盤；
2. 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由百慕達高等法院決定的有關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
3. 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呈請人的訟費。

百慕達呈請書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影響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166條，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在清盤開始後對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轉移，或對本公司成員公司地位作出的任何更改，均屬無效。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百慕達呈請書可能暫時中止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故務請注意股份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告(編號：CD/DNS/CCASS/332/2016)：(a)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除非法院頒發認可令，否則在提出百慕達呈請書後作出的任何股份轉移可能會被判失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移的參與者(「參與者」)，並將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百慕達呈請書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結束。百慕達呈請書僅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而向百慕達高等法院提交，於本公佈日期，百慕達高等法院尚未頒發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就百慕達呈請書及申請有關股份轉移的認可令，向其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視乎法律意見的結論，本公司擬就百慕達呈請書作出抗辯，但亦可能嘗試達成和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發表進一步公佈，以就百慕達呈請書的任何重大發展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根據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

蔡偉康先生

林欣芳小姐

廖翠芳小姐